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詹桂芳

被告 黃麗蘭

陳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5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如對被告黃麗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宥霖負清償責任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4年11月20日止之利息為1萬1439元及違約金為114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5萬805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74萬5470元＋利息1萬1439元＋違約金1144元＝175萬80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1592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偉庭

附表：即至起訴前1日所需列入裁判費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74萬5470元	114年8月21日	114年11月20日	(92/365)	2.6%	1 萬 1438.81元
2	違約金	174萬5470元	114年8月21日	114年11月20日	(92/365)	0.26%	1143.88元
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萬2583元